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10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6.51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2042.4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余方 1540.84 万立方米（厦门市 528.73 万立方米、漳州市 410.25 万立方米、泉州市 601.86 万立方米）。余方中 131.84 万立方米砂石拟分别由漳州市、泉州市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1272.39 万立方米拟分别通过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当地 13 家资源利用型企业进行处置，剩余 136.61 万立方米拟堆置于泉州 2 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427.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46.51 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有针对性地加强督查，将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

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加强施工弃土弃渣管理，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弃土弃渣场工程设计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土弃渣场的安全。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省水利厅，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水利局，涉及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六）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文自行失效，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按规定报我厅重新审核。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水利局，湖里区市政园林局、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芗城区水利局、龙文区农业农村局、龙海区水利局、漳州市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漳州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晋江市水利局、南安市水利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

